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6 年分局专业化保安服务-包 4 流浪犬收容所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6 年分局专业化保安服务-包 4 流浪犬收容所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崇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5人，营业收入为9309.984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1.92112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